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1批

(上接五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HA202312120048	举报郑州市污染管控措施启动标准不明,动不动就启动预警,企业刚刚启炉就面临被管控,启炉一次十几万,折腾企业面临倒闭。	市辖区	其他污染	<p>一、关于“郑州市污染管控措施启动标准不明,动不动就启动预警”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郑州市重污染天气管控依据《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郑政办〔2023〕43号)执行,2023年,郑州市根据国家、省明确的启警条件对《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预案发布前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绿色郑州”公众号广泛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在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会商研判、预警发布、预警调整与解除、总结评估等规范流程。在启动预警条件上主要依据三个方面:一是当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全市应启动相应级别预警;二是当接到省环委会办公室启动省级预警通知时,应启动相应级别预警;三是当接到生态环境部、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或省环委会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时,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p> <p>以2023年秋冬季以来启动的两次预警为例:11月30日至12月5日预警期间,河南省环委会办公室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气象台、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联合会商结果,印发《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通知》,要求郑州市等5个城市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响应。按照《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所规定的法定程序,11月29日,郑州市环委会攻坚办印发《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自11月30日18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12月11日至12月13日预警期间,郑州市根据空气质量会商研判结果,并结合河南省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12月12日、13日,郑州市将出现连续两天中度污染,根据《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的启警标准,当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启动黄色预警,12月10日,郑州市环委会攻坚办印发《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自12月11日18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p> <p>二、关于“企业刚刚启炉就面临被管控,启炉一次十几万,折腾企业面临倒闭”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秋冬季是重污染天气高发、频发的时期,由于污染过程的不确定性,多次启动预警管控会出现企业刚刚启炉就面临被管控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在落实工业企业管控过程中,减排措施是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执行,为突出科学精准减排,对涉炉窑企业的减排措施为限产保窑,并未要求完全停产,案件中反映的“启炉一次十几万,折腾企业面临倒闭”不属实。</p> <p>以郑州市耐材行业减排措施为例:A级企业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企业黄色预警期间不管控,橙色预警期间30%焙烧工序停产保窑,红色预警期间50%焙烧工序停产保窑;C级企业黄色预警期间30%焙烧工序停产保窑,橙色预警期间50%焙烧工序停产保窑,红色预警期间停产保窑。</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p>整改情况</p> <p>一、关于“郑州市污染管控措施启动标准不明,动不动就启动预警”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按照国家、省要求,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及时启动或解除重污染天气响应措施。</p> <p>二、关于“企业刚刚启炉就面临被管控,启炉一次十几万,折腾企业面临倒闭”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细化减排措施,指导企业落实管控要求。</p>	已办结	无
6	D3HA202312120044	郑州市金水区郑七街与农科路交叉口农科路32号院,每天晚上12点到凌晨5点左右,有奇怪的噪音影响居民休息。	金水区	噪音	<p>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14日、15日晚,金水区执法人员到郑七街与农科路交叉口农科路32号院进行检查,未听到投诉件内所描述的奇怪噪音,但发现垃圾清运车辆在清运垃圾过程中会产生噪音,一直持续到凌晨1点左右,车辆离开后,到凌晨5点未发现其他噪声来源。因此确定投诉问题为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噪声,问题属实。</p>	属实	严格规范垃圾清运时间,消除噪音对居民的影响。	<p>该问题已办结。金水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5日约谈该小区河南国浩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要求物业公司与小小区垃圾清运方沟通,确保每日22点前完成小区垃圾清运工作。</p> <p>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要求物业公司张贴公告,发动小区居民,若有其他噪声源,第一时间上报。文化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将继续定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已办结	无
7	X3HA202312120035	反映金水区同乐路与健康路交汇处同乐路两侧多处小吃摊位油烟、车辆喇叭噪音扰民。	金水区	噪音	<p>一、关于“金水区同乐路与健康路交汇处同乐路两侧多处小吃摊位油烟”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13日,金水区执法局执法人员和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检查,白天未发现有固定餐饮加工摊位和流动餐饮加工摊位经营情况;夜间检查时发现,同乐路南侧三家流动餐饮摊位经营馍菜夹、烤冷面,无油烟净化装置,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油烟;同乐路北侧无流动摊贩。</p> <p>二、关于“车辆喇叭噪音扰民”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处因多个流动小吃摊占道经营,导致道路狭窄,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同时经过,发生拥挤,鸣笛产生噪声。</p>	属实	清理流动小吃摊贩,加强日常巡查,安排人员定点定时盯守,防止问题反弹。	<p>一、关于“金水区同乐路与健康路交汇处同乐路两侧多处小吃摊位油烟”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金水区执法局和相关街道办事处联合对同乐路与健康路交汇处流动餐饮加工摊位进行劝离,并告知其不得继续占道经营,否则将按照《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安排专人专岗于每天18:00~24:00期间进行定时定点盯守,避免问题反弹。</p> <p>二、关于“车辆喇叭噪音扰民”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安排专人专岗于每天18:00~24:00期间进行定时定点盯守,劝离摊贩、疏导交通,保持道路畅通,避免车辆拥挤造成鸣笛噪声扰民。</p>	已办结	无
8	D3HA202312120065	郑州市嵩山北路和农业路交叉处东北角铁路货运编组站,24小时噪音不断,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金水区	噪音	<p>经查,该问题属实。嵩山北路和农业路交叉口东北角角铁路较近,小区名为金丽家园,该小区为铁路建设小区,2013年8月建成,2014年5月居民入住。噪音不断是因为车站实行24小时工作制,货物车辆从上下行驼峰溜放后,需通过驼峰减速器进行减速而产生。</p>	属实	充分沟通协调铁路部门和居民,促进双方互相理解。	<p>积极与铁路部门沟通,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p>	已办结	无
9	D3HA202312120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与百府街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北,中正茶叶店,1.将门面房地基重挖后,修建阁楼,影响房屋主体结构。2.空调外机排水管道,水顺着墙壁直流,认为影响房屋安全。3.该店在外墙壁私挖排水管道,做饭的油烟直排小区内,希望恢复原貌。	郑东新区	大气	<p>一、关于“将门面房地基重挖后,修建阁楼,影响房屋主体结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茶叶店接手之前为洗车店,洗车店经营期间,在室内地面挖了两个深约40厘米的维修沟,茶叶店接手后,在已存在的维修沟基础上将整体地面下挖,并在屋内局部搭建阁楼。</p> <p>二、关于“空调外机排水管道,水顺着墙壁直流,认为影响房屋安全”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门店空调外机的排水管道较短,空调排水有向墙壁漏滴现象,墙体基础未遭到破坏。</p> <p>三、关于“该店在外墙壁私挖排水管道,做饭的油烟直排小区内,希望恢复原貌”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店内厨房为店家自用,不对外经营。油烟经排风管引至室内前厅排放,其外墙确实存在一处排水管道孔,但未使用。</p>	基本属实	中正茶叶店限期恢复建筑原貌,对空调外机排水管道进行加长并对外墙排水管道孔进行封堵。	<p>一、整改情况</p> <p>(一)关于“将门面房地基重挖后,修建阁楼,影响房屋主体结构”问题 目前,商户内地面已恢复,阁楼正在拆除,预计12月25日整改完成。</p> <p>(二)关于“空调外机排水管道,水顺着墙壁直流,认为影响房屋安全”问题 商户对空调外机排水管道进行加长,向外高空排水,远离墙壁。</p> <p>(三)关于“该店在外墙壁私挖排水管道,做饭的油烟直排小区内,希望恢复原貌”问题 商户烟灶灶头已拆除,外墙排水管道孔已封堵。</p> <p>二、处理情况 12月13日,郑东新区城管局现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店限期恢复建筑原貌。</p>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HA202312120031	郑州市荥阳市高山镇吴沟村东湾组,荥阳市公益性公墓在该组建设桥梁,2023年7月因质量问题桥梁坍塌,雨水将建筑垃圾冲至举报人农耕地内,至今无人清理。	荥阳市	土壤	<p>一、关于“郑州市荥阳市高山镇吴沟村东湾组,荥阳市公益性公墓在该组建设桥梁,2023年7月因质量问题桥梁坍塌,雨水将建筑垃圾冲至举报人农耕地内,至今无人清理”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荥阳市高山镇公益性墓地位于高山镇吴沟村东湾组,按照上级民政部门要求,为了进一步倡导文明殡葬新风尚,推动殡葬事业发展,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荥阳市高山镇政府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公益性墓地,包括墓地道路、原桥梁加固、墓地穴位、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内容,问题所述的桥梁是原东湾组的老桥梁(修建于上世纪六十年代),因修建墓地需要过往货物运输车辆,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公墓施工单位对原老桥西侧进行了全砌加固施工。2023年7月,连续多次强降雨导致桥西边部分全砌石块等建筑物坍塌,部分建筑垃圾随着水流冲入附近部分群众农田内(包括举报人的农田0.5亩)。</p> <p>二、关于“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处理,希望尽快清理建筑垃圾”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自2023年8月起通过电话、市长热线、信访等渠道多次反映7月中旬强降雨将大桥冲塌,其玉米地因被冲淹绝收及土地内有建筑垃圾需清理复耕的问题,接到举报人反映问题后,荥阳市高山镇领导干部第一时间与举报人进行沟通对接,并多次实地查看其农田受损情况,协调解决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因建筑垃圾冲入农田不止举报人一户,在协调处理此问题时,其他农户均同意每亩1000元补偿方案,仅举报人不同意补偿方案,并要求一是对该地块土壤进行挖掘更换;二是赔偿因强降雨造成的农作物损失,荥阳市高山镇政府多次与举报人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p>	部分属实	一是对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农耕地建筑垃圾进行清理。二是要求高山镇政府做好其他群众思想和稳定工作。	<p>整改情况</p> <p>一、关于“郑州市荥阳市高山镇吴沟村东湾组,荥阳市公益性公墓在该组建设桥梁,2023年7月因质量问题桥梁坍塌,雨水将建筑垃圾冲至举报人农耕地内,至今无人清理”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荥阳市高山镇政府已于2023年12月13日组织人员对7月随雨水冲进举报人农田内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清除。</p> <p>二、关于“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处理,希望尽快清理建筑垃圾”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12月13日,荥阳市高山镇政府联合吴沟村村委再次与举报人沟通,经协商,已于2023年12月13日对举报人的农耕地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并由项目施工方向举报人支付农作物损失款2600元,举报人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下转七版)